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代　理　人　陳玟君
債　務　人　永櫟興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賴耀輝
債　務　人　黃趙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①新臺幣15,000,000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；②美金700,789.8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一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15,000,000元	15,000,000元	自民國107 年11月6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附表二

編號	原借款金額（美金）	現欠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之計算方式	違約金之計算方式
001	272,884.62元	267,601.93元	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8 年1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002	71,376.21元	71,376.21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2 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231,327.33元	231,327.33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4 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75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130,484.4元	130,484.4元	自民國107 年10月29日起至107 年12月9 日止，按年息3.75% 計算之利息；自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07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 ，超過6 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5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